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六百五十二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四十二

明 邱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樂律之制

上之
下

樂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生之動物使之然也
感于物而動故形于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

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

陳澹曰凡樂音之初起皆由人心之感于物而生入
心虛靈不昧感而遂通情動于中故形于言而為聲
聲之辭意相應自然生清濁高下之變變而成歌詩
之方法則謂之音矣成方猶言成曲調也比合其音
而播之樂器及舞之干戚羽旄則謂之樂焉干戚武
舞也羽旄文舞也

臣按此推原作樂之本蓋以樂之為樂人見其備

金石絲竹之音干戚羽旄之舞以為樂在是矣而不知其所以有清濁高下之變而合宮商角徵羽之調者其本原之所自則由乎人心之感物而然也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于中故形于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陳澔曰此言音生于人心之感而人心哀樂之感由

于政治之得失此所以慎其所以感之者也治世政
事和諧故形于聲音者安以樂亂世政事乖戾故形
于聲音者怨以怒將亡之國其民困苦故形于聲音
者哀以思此聲音所以與政通也

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五者不亂則無
怙懣懣敗之音矣

劉勰曰宮屬土絃用八十一絲為最多而聲至濁于
五聲獨尊故為君象商屬金絃用七十二絲聲次濁

故次于君而為臣象角屬木絃用六十四絲聲半清
半濁居五聲之中故次于臣而為民象徵屬火絃用
五十六絲其聲清有民而後有事故為事象羽屬水
絃用四十八絲為最少而聲至清有事而後用物故
為物象此其大小之次也五聲固本于黃鍾為宮然
還相為宮則其餘十一律皆可為宮宮必為君而不
可下于臣商必為臣而不可上于君角民徵事羽物
皆以次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

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應之此八音所以克諧而無相奪倫也然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必君臣民事物五者各得其理而不亂則聲音和諧而無怙慝也

臣按君臣民事物五者該盡天下之理一樂之作而萬理無不該盡先王作樂以一聲寓一理于其聲之高下而驗其理之得失覺其有失則乘除抑揚以應之使之必得其平協比和諧無相凌奪然後反求于吾之政治宮音有失則求之于君商音

有失則求之于臣以至角徵羽之失而求之民事
物者皆然如此則樂音與政事常相流通則凡一
世之君臣民事物皆止其所而天下和平矣前代
之人如萬寶常張文收皆能以音樂而知時政之
得失非虛語也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間濮上

皆衛地

之音

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司馬遷曰衛靈公適晉舍濮上夜聞琴聲召師涓聽

而寫之至晉命涓為平公奏之師曠曰此師延靡靡之聲武王伐紂師延投濮水死故聞此聲必於濮水之上也

臣按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古之善觀人國者不觀其政治而觀其聲音其音安以樂者其政必和其音怨以怒者其政必乖其音哀以思者其民必困政之和者治國也政之乖者亂國也民之困者將亡之國也國之將亡其政必散其民必流政散則

誣罔其上罔上則民無誠心矣民流則肆行其私
行私則無公心矣如此行之不已則靡靡之樂所
由作焉是以自古人君必致謹于禮樂刑政之施
以為感化斯人之本恒使吾之政咸和而不乖吾
之民咸安而不困采民之歌詩順民之情性協比
以成文播奏以為樂使天下之人聞吾之聲者知
吾之德聆吾之音者感吾之治審吾之樂者得吾
之政

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為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

方慤曰凡耳有所聞者皆能知聲心有所識者則能知音道有所通者乃能知樂若瓠巴鼓瑟游魚出聽伯牙鼓琴六馬仰秣此禽獸之知聲者也魏文侯好鄭衛之音齊宣王好世俗之樂此衆庶之知音者也

若孔子在齊之所聞季札聘魯之所觀此君子之知樂者也

臣按三代而上本人心以為治其政治寓于聲樂之中故審其聲樂即知其政治之所以然三代而下一切從事于簿書期會刑罰兵戎之末所謂樂者特用以行禮耳不本于人心不協于律呂人之氣不復關于天君之政不復寓于樂故流為苟簡之治而無復文明之化者此也

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于中而發作于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臣按聖人作樂必本于人之性情性之未發者中也發為情而中節者和也而又稽考于天然自有之度物理自然之數或長或短曰多曰少皆必合于古昔之制焉然樂之作也必與禮俱而禮則各有所宜又必裁制于禮之義焉律陽而呂陰必使

其協比諧和則生氣之在天者陽之氣不至于散
泄陰之氣不至于秘密矣仁禮義智信在人于常
行必使其道達流通則常德之在人者剛之氣不
至于忿怒柔之氣不至于怯懼如此則天地之陰
陽人心之剛柔四者各得其中而和暢焉交暢于
中而發形于外于是宮君商臣角民徵事羽物各
安其位而不相奪倫矣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

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曲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

鄭氏曰姦聲正聲感人是倡也而逆氣順氣應之是和也回謂乖違邪謂邪僻及曲之與直各歸其善惡之分善歸善分惡歸惡分而萬物之情理亦各以善惡之類自相感動也

輔廣曰由是觀之先王之樂固非一日之積也而樂之和與淫亦豈一人之所能為哉自聲之感氣氣之

成象然後樂興焉先王因其自然之象而寫之于八音固不能有所加損于其間也至紂為靡靡之樂亦其逆氣自然之象耳

臣按說者皆謂聲樂之作出于人君之心而此則謂聲感人而氣應氣應而成象然後樂興焉蓋以聲出人君之心而其聲有正有姦此以聲感彼以氣應一倡一和相為應驗或形于詠歌或著于舞蹈斐然而成章粲然而成列是以其為樂也有淫

有和焉自古聖君建中和之極以為樂本聲之出者必致其謹非合于天理之正也有所不言惟恐其或流于姦而致逆氣之應也

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

孔頴達曰動發心志以聲音文飾聲音以琴瑟振動形體以干戚裝飾樂具以羽旄隨從音樂以簫管用以奮動天地至德之光則神明來降感動四時氣序

之和則風雨順寒暑時以著萬物之理則萬物得其
所也

陸佃曰奮猶發也若大章所以發堯德之光大韶所
以發舜德之光

臣按此章上文既言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
禮不接心術情慢邪辟之氣不設于身體使耳目
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必如上所言
然後可以作樂不然則無其本矣人而不仁如樂

何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夫既脩身以為作樂之本然後從之以聲容備之以器數在已則奮至德之光在天則動四氣之和在地則著萬物之理矣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旋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為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

鄭氏曰八風八方之風也律十二月之律也距冬至

四十五日條風至四十五日明庶風至四十五日清
明風至四十五日景風至四十五日涼風至四十五
日閭闔風至四十五日不周風至四十五日廣莫風
至

張載曰正樂既行故人倫之道清不視聽姦亂故耳
目聰明口鼻心知百體皆由順正故血氣和平風移
俗易移是移徙之名易是改易之稱易前之惡徙今
之善上行謂之風下習謂之俗

方慤曰清明者樂之聲故象天廣大者樂之體故象地終始者樂之序故象四時周旋者樂之節故象風雨

應鏞曰五聲配乎五行之色八音配乎八卦之風自一度衍之而至于百則百度各得其數曰不亂不姦以至有常言其常而不紊也曰相成相生以至迭相為經言其變而不窮也

臣按自古聖人以樂為內外交脩之要始也由脩

身而後作樂以致夫交感天人之效終也因樂行而養德以致夫風俗移易之美樂之功效大矣哉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程頤曰人雖不能無欲然當有以制之無以制之而惟欲之從則人道廢而入于禽獸矣

臣按樂之所以為樂因乎人情之所樂而已矣然

人情之所樂者則各有不同焉中人以上所樂者在乎道理中人以下所樂者在乎情欲是以君子之人必反其情以和其志以道義之正而制情欲之私所以然者廣樂以成其教耳廣吾所樂之道以寓之聲容之間以成天下之教使凡天下之有耳目口鼻心知之欲者皆知反其情不以其私而忘乎道義之正莫不各有所以趨向之方焉如此則君子之德從可知矣

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于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惟樂不可以為偽

臣按樂之為樂曰聲曰容曰器三者而已聲寓于歌容著于舞歌之所協者金石絲竹舞之所執者干戚羽旄然推原其本則出于心具于性而為德發于志而為詩由是而協于聲則為歌詩之章見于形則為文武之舞情之感于中者深則文之著

于外者明如天地之氣盛于內則化之及于物者
神妙不測也此無他有和順積于中斯有英華發
于外有諸中必形于外夫豈可以聲音像貌而偽
為之乎由是觀之則可見為樂之本在于心而心
之所以大和極順者又在乎誠也

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
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為大焉

陳澠曰情見于樂之初而見其義之立化成于樂之

終而知其德之尊君子聽之而好善感發其良心也
小人聽之而知過蕩滌其邪穢也故曰以下引古語
結之

臣按此章諸家皆以為論大武之樂陳氏特以為
通論樂為舞之理如此末引古語所謂生民之道
樂為大馬蓋動之以形者不若動之以聲喻之以
事者不若喻之以理不假之教條無待于約束潛
銷默化自然相忘于不知不識之天大哉樂乎斯

其至矣

魏文侯問于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卧聽鄭

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

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衆退旅進退和正以廣

弦匏笙簧會守拊鼓衆樂待鼓而作始奏以文謂復亂卒以武

也饒治亂以相拊也訊治疾也以雅樂器君子于是語于是道

古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今夫新樂進俯

退俯行列雜亂姦聲以濫不正溺而不止及優俳侏僇短小優

獼猴

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

臣按子夏既別古樂新樂之異以告文侯而下又告之以其所問者乃樂而所好者則音而音有德音溺音之不同而總結之曰為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為之上行之則民從之所謂好惡者謂好古樂惡新樂也文侯不能謹其所好惡好其所當惡惡其所當好聽古樂則思睡聽

新聲則不知倦好惡之不謹故也謹之一言其人君為治之本豈但樂之一事乎

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

陳澔曰言作樂者倣象其成功故將舞之時舞人總持干盾如山之立巍然不動此象武王持盾以待諸侯之至故曰武王之事也所以發揚蹈地而猛厲象太公威武鷹揚之至也亂樂之卒章也上章言復亂

以武言武舞將終而坐象周公召公文德之治蓋以文而止武也

臣按此孔子因賓牟賈問武樂而答之也先儒輔氏謂此三言說盡武樂之事

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陳澔曰成者曲之一終初自南第一位而北至第二位故云始而北出也此是一成再成則舞者從第二

位至第三位象滅商也三成則舞者從第三位至第四位極于北而反乎南象克殷而南還也四成則舞者從北頭第一位卻至第二位象伐紂之後疆理南方之國也五成則舞者從第二位至第三位乃分為左右象周公居左召公居右也綴謂南頭之初位也六成則舞者從第三位而復于南之初位樂至六成而復初位象武功成而歸鎬京四海皆尊崇為天子矣

臣按帝王之樂莫盛于韶武孔子以之而並論而皆有盡美之稱韶以九成武以六成後世言文樂者宗韶言武樂者宗武皆所謂至矣盡矣不可復加者也韶樂之制備于虞書武舞之義詳于樂記後世有志于帝王之樂者尚有考于斯二者以為萬世作樂之準

春秋傳隱公五年公問羽數于眾仲對曰天子用八

十六諸侯用六

十六

大夫四

十六

士二

十六
士有功賜樂二二四

人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八方故自八以下

臣按舞佾之數惟天子得以盡物數故以八為列
范祖禹所謂自上而下降殺以兩兩之間不可以
毫髮僭差也

昭公二十年晏子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
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濟和五聲亦如五味一氣樂以氣動二體

舞有三類風雅頌四物四方之物五聲宮商角徵羽六律黃鍾

文武

三類

風雅頌

四物

四方之物

五聲

宮商角徵羽

六律

黃鍾

姑洗蕤賓夷則無射七音宮商角徵羽八風八方之風條風明庶
風清明風景風涼風

閭闔風不周
風廣莫風

九歌

九功之事
皆可歌也

以相成也

合此九者
然後為樂

清濁

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

密

疏

稀

以

相濟也

合此十者
相濟後和

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

臣按晏子此言非專為樂也借樂以喻人之和耳

然前九者盡樂之大綱後十者備樂之要用作樂

者必本諸此然後無所遺聽樂者必達於此然後

無不通

國語周景王將鑄無射問律于伶

司樂官

州鳩

人名

對曰律

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

度其均也平鍾百官軌也道儀法紀之以三人天地平之以六

律也成于十二十二律呂天之道也夫六中之色也故名之曰

黃中鍾聚也陽氣所以宣養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九德即六府三事

也由是第之二曰太簇陽氣太簇達于上所以金奏太簇正聲為商故為

金贊陽贊佐陽氣出滯發出滯伏也三曰姑洗姑潔洗濯所以脩潔百

物考神納賓合致神人享宴納賓也四曰蕤賓陰氣委蕤于上陽氣盛長于下有似

賓主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夷平則法所以詠

歌九則

九功之法則

平民無貳

疑貳

也六曰無射

陽氣收藏萬物無射

所

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為之六間

六間即六呂在陽律

之以揚沉伏

發揚滯伏之氣

而黜

去也

散越

揚也

也元間

陰繫于陽以黃鍾為

主故曰元間

大呂

天氣成于黃鍾受之于大呂

助宣物也二間夾鍾

助陽鍾聚

出四隙之細

四時間隙之氣細微者

也三間中呂宣中氣也四間

林

氣盛也

鍾和展

審也

百事俾

使也

莫不任

任職也

肅

速也

純

大恪也

也五間南呂贊陽秀也六間應

台也

鍾均利器用俾應復

也律呂不易無姦物也細

細聲謂角徵羽

鈞

調也

有鍾

大為鍾

無罇

小為

昭

明也

其大也大

大聲謂宮商

鈞有鐃無鍾甚大無鐃鳴

其細也

細則用大以小平細大則用小以小平大至則甚大則獨鳴其細細謂絲竹草木

大昭

小鳴和之道也和平則久久固則純純明則終終復則樂所以成政也故先王貴之

朱熹曰均只是七鈞如以黃鍾為宮便以林鍾為徵太簇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這七律自為一鈞其聲自相諧應古人要合聲先須吹律衆聲皆合律方可用後來人想不解去逐

律吹得京房始有律準乃是先做下一箇子母調得正了後來只依此為準國語謂之均梁武帝謂之通其制十三絃一絃是全律

臣按國語載伶州鳩對周景王之言所以發明十二律之名義居然可見考之是時單穆公又告王鈞音之說有曰先王之制鍾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于是乎生小大器用于是乎出即此章立均出度之說也均者鈞鍾也以木長七尺有

絃繫之以為鈞法用以度鍾之大小清濁也漢大
予樂有之

家語孔子曰夫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以為節流入于
南不歸于北夫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域故君子
之音溫柔居中以養生育之氣憂愁之感不加于心也
暴厲之動不在于體也夫然者乃所謂治安之風也小
人之音則不然亢麗微末以象殺伐之氣中和之感不
載于心溫和之動不存于體夫然者乃所以為亂之風

也昔者舜彈五絃之琴造南風之詩其詩曰南風之薰
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
兮唯脩此化故其興也勃然德如泉流至于今王公大
人述而弗忘殷紂好為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然至于今
王公大人舉以為誠夫舜起布衣積德含和而終以為
帝紂為天子荒淫暴亂而終以亡

臣按家語此章孔子聞仲由鼓琴而發也蓋人心
善惡皆于樂聲見之故孔子聞其琴聲而為此言

既言樂必以中聲為節而又推其聲有南北之異
南者生育之鄉舜歌南風之詩其興也勃然含和
而終以帝北者殺伐之域紂好北鄙之聲其廢也
忽然暴亂而終以亡人君之于音樂烏可以不謹
其所好樂者乎然舜非獨帝也當世化之皆有諧
讓之美紂非獨亡也當世化之皆變靡靡之風由
是觀之聲之有南北其來也遠矣審音者其可
昧諸

以上論樂律之制

上之下

大學衍義補卷四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六百五十三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四十三

明 邱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樂律之制

中

論語子語魯太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
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

朱熹曰語告也太師樂官名時音樂廢闕故孔子教之翕合也從放也純和也皦明也繹相續不絕也成樂之一終也

謝良佐曰五音六律不具不足以為樂翕如言其合也五音合矣清濁高下如五味之相濟而後和故曰純如合而和矣欲其無相奪倫故曰皦如然豈宮自宮而商自商乎不相反而相聯如貫珠可也故曰繹如也以成

臣按此孔子自衛反魯正樂之時所以告太師之言也元許謙謂大要樂聲翕合須要純和不可背戾八音之中金聲最高竹革之聲次之匏音次之絲音又次之石音最低作樂八音皆和聲聲俱見不可使聲高掩聲下者故曰皦如既各自要分曉又恐聲音不相合意思不相聯屬故又曰繹如玩其本文始從成是作樂始中終三節翕及純皦及繹乃三節中之節奏後世有作者當以聖人之言

為法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

朱熹曰韶舜樂武王樂美者聲容之盛善者美之實也舜紹堯致治武王伐紂救民其功一也故其樂皆盡美然舜之德性之也又以揖遜而有天下武王之德反之也又以征誅而得天下故其實有不同者臣按朱熹謂韶武皆不可考但書稱德惟善政至勸之以九歌此便是作韶樂之本所謂九德之歌

九韶之舞是也武王之武看樂記便見蓋是象伐紂之事所謂南者自南而北伐紂也氣象便不甚和韶樂只是和而已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為樂之至于斯也朱熹曰不知肉味蓋心一于是而不及乎他也曰不意舜之作樂至于如此之美則有以極其情文之備而不覺其歎息之深也蓋非聖人不足以及此范祖禹曰韶盡美又盡善樂之無以加此也故學之

三月不知肉味而歎美之如此誠之至感之深也

臣按大舜韶樂之作前無倫而後無繼也孔子生于舜千七百年之後一旦聞而學之乃至忘味則在當時可知也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朱熹曰魯哀公十一年冬孔子自衛反魯是時周禮在魯然詩樂亦頗殘闕失次孔子周流四方參互考訂以知其說晚知道終不行故歸而正之又曰前漢

禮樂志云王官失業雅頌相錯孔子論而正之故其言如此

臣按樂居六經中之一其為用最為急者孔子刪述六經其五者皆有成書而樂獨闕焉其所以為樂者其書不復可見幸有此數言載于魯論之中然不徒曰樂而且謂樂正者正之一言蓋有以見樂之在當時其錯雜無倫淫邪不已實有賴于聖人之正定也

顏淵問為邦子曰樂則韶舞放鄭聲

張載曰禮樂治之法也放鄭聲遠佞人法外意也一日不謹則法壞矣虞夏君臣更相飭戒意蓋如此

朱熹曰取其盡善盡美放謂禁絕之鄭聲鄭國之音臣按先儒有曰治道成于樂鄭聲樂之淫者能搖蕩人之性情以壞其成故放絕之大抵樂之為樂雖備于聲容而其本原之所始則起于詩之言志故聖人正樂以為常經必使雅頌之得所取韶以

立治法必戒鄭聲之淫蕩後世有作本九德之歌
為九成之樂用夫雅頌之正而戒夫鄭衛之淫則
古樂不難復矣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以對
也曰好樂何如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他
日見於王曰王嘗語莊子以好樂有諸王變乎色曰寡人
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曰王之好樂甚則
齊其庶幾乎今之樂由古之樂也曰可得聞與曰獨樂樂

與人樂樂孰樂曰不若與人曰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孰樂
曰不若與衆臣請為王言樂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
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頰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
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今王
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頰
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
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今王鼓樂於
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

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鼓樂也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田獵也此無他與民同樂也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

朱熹曰不與民同樂者謂獨樂其身而不恤其民使之窮困也與民同樂者推好樂之心以行仁政使民各得其所也好樂而能與百姓同之則天下之民歸之矣

范祖禹曰戰國之時民窮財盡人君獨以南面之樂
自奉其身孟子切于救民故因齊王之好樂開導其
善心深勸其與民同樂而謂今樂猶古樂其實今樂
古樂何可同也但與民同樂之意則無古今之異耳
楊時曰樂以和為主使人聞鐘鼓管絃之音而疾首
蹙頞則雖奏以咸英韶濩無補于治也故孟子告齊
王以此姑正其本而已

臣按昔人有言春秋時雖伶官猶知姦聲淫樂為

可耻而戰國之時則時君直以世俗之樂為可好
盖世變于是愈下矣然去之百世之後先王之古
樂絕響而聖賢之格言猶存深思而熟玩之猶可
以得其流風遺韻之彷彿也後世人主誠因孔孟
之言求作樂之本樂之作也必使其民欣然而
有喜色然後為之苟徒肆一己之樂而忘萬民之
憂又不若不作之為愈也當夫制作之後播奏之
時慨然反思于心曰吾之享此其與民同樂否乎

民得無聞之而有舉疾首蹙頞相告者乎必也好
樂而與民同之使其欣欣然有喜色如此則所作
之樂雖不能備韶濩之音而實得韶濩之意于千
古之上矣

漢書志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

西戎之國

之西昆侖之陰取

竹之解谷

一作嶰溪之竹

生

治也

其竅

孔也

厚

一有薄字

均

孔與肉等也

者斷

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

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比

合也

黃鍾之宮而皆可以生之

是為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
正十二律定

顏師古曰比合也可以比之謂上下相生也十二管
皆生于黃鍾之宮故曰黃鍾律呂之本

臣按樂之作始于黃帝命伶倫取嶰谷之竹生而
空竅厚薄均者斷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制十二
筩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為六律曰黃鍾太簇姑
洗蕤賓夷則無射雌鳴為六呂曰大呂夾鍾中呂

林鍾南呂應鍾此十二者皆以銅為管轉而相生
黃鍾為首其長九寸各因而三分之上生者益一
分下生者損一分于是文之以五聲曰宮商角徵
羽播之以八音曰金石土草絲木匏竹而大樂和
矣以之候氣則埋之密室上與地平實以葭灰覆
以緹素以候十有二月之中氣冬至氣至則黃鍾
之管飛灰衝素大寒以下各以其月隨而應焉而
時序正矣以之審度則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度

黃鍾之長而以一黍之廣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
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以之嘉量
則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
其槩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
五量嘉矣以之謹權衡則以黃鍾一龠千二百黍
之重為十二銖兩之得二十四銖而為兩十六兩
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而五權謹矣此黃鍾
所以為律呂之本而天下萬事萬物皆由是而出

馬

後漢書志曰宓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建日
冬至之聲以黃鍾為宮大族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
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此聲氣之元五
音之本也又曰截管為律吹以攷聲列以候氣道之本
也

臣按聲氣之元一語萬世作樂者之大根大本也
作樂者不求之氣與聲而能有所成者無此理也

朱熹曰律歷家最重元聲元聲一定向下都定元聲一差向下都差者以此

蔡邕銅龠銘曰龠黃鍾之宮長九寸空圍九分

漢斛銘文曰律嘉量方尺圍其外

循四角規而圍之其徑當四寸有奇 廐

不滿之處有九釐五毫

徑尺四寸有奇之數猶未足也

幕百六十二寸

方尺幕百

寸圍其外每有方水五寸廐其有約五寸

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

一寸幕百六十二寸為容一斗積十寸容一千六百二十寸為容十斗

蔡元定曰嘉量方尺所以起數也漢斛容十斗實二

千龠計一百六十二萬分為一千六百二十寸又曰
嘉量之法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
一石積一千六百二十寸為分者一百六十二萬一
斗積一百六十二寸為分者十六萬二千一升積十
六寸二分為分者一萬六千二百一合積一寸六分
二釐為分者一千六百二十則黃鍾之龠為八百一
十分明矣空圍八百一十分則長累九十黍廣容一
千二百黍矣蓋十其廣之分以為長十一其長之分

以為廣自然之數也

臣按朱熹律呂新書序所謂黃鍾圍徑之數則漢斛積分可考者此也新書之首章律呂本源論黃鍾曰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蓋天地之數始于一終於十其一三五七九為陽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為陰十者陰之成也黃鍾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于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為管吹之而聲和候

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
得九分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
八百一十分是為律本度量權衡于是而受法十
一律由是而損益焉吁自漢以來鍾律之議紛紛
靡定蔡氏茲書一出而千古之論灼然不疑所謂
斷竹為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
焉此數言者真誠作樂定律之本也

淮南子曰規始于一一不生故分而為陰陽陰陽合和

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鍾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鍾之數立律之數六分為雌雄故曰十二鍾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為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鍾大數立焉太史公曰置一而九三之以為法實如法得長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律

前漢志曰太極元氣函三為一極中也元始也行于十

二辰始動于子參之于丑得三又參之于寅得九又參之于卯得二十七又參之于辰得八十一又參之于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于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于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于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于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于戌得五萬九千口口四十九又參之于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鍾于子化生萬物者也

蔡元定曰淮南子謂置一而十一三之以為黃鍾之

大數卽律書置一而九三之以爲寸法者其術一也
夫置一而九三之既爲寸法則七三之爲分法五三
之爲釐法三三之爲毫法一三之爲絲法從可知矣
律書獨舉寸法者蓋已于生鍾分內默具律寸分釐
毫絲之法而又于此律數之下指其大者以明凡例
也一三之而得三三三之而得二十七五三之而得
二百四十三七三之而得二千一百八十七九三之
而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故一萬九千六百八十

三以九分之則為二千一百八十七二千一百八十七以九分之則為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三以九分之則為二十七二十七以九分之則為三三者絲法也九其三得二十七則毫法也九其二十七得二百四十三則釐法也九其二百四十三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則分法也九其二千一百八十七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寸法也一寸九分一分九釐一釐九毫一毫九絲以之生十二律以之生五聲二變上下

乘除參同契合無所不通蓋數之自然也

司馬貞史記索隱註黃鍾八寸十分一云律九九八十一故云八寸十分一

臣按此即朱熹所謂寸以九分為法淮南太史小司馬之法可推者此也元定之言曰黃鍾九寸以三分為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黃鍾之實其十二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為黃鍾寸分釐毫絲之數

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為黃鍾寸分釐毫絲之法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為毫九毫為釐九釐為分九分為寸為黃鍾蓋黃鍾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以三約之為絲者五萬九千四十九以二十七約之為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一以二百四十三約之為釐者七百二十九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為分者八十一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為寸者九由是三分

損益以生十一律焉蔡氏所謂黃鍾之實者如此
或者以謂算到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何
所用之朱熹曰以定管之長短而出是聲考究其
法當如是也

杜佑通典曰十二律相生之法自黃鍾始三分損益下
生林鍾林鍾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
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
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夾鍾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仲呂

此謂十二律長短相生一終于仲呂之法又制十二鍾以准十二律之正聲又鳧氏為鍾以律計自倍半以子聲比正聲則正聲為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為半但先儒釋用倍聲有二義一義云半十二律正律為十二子聲之鍾二義云從于仲呂之管寸數以三分益一上生黃鍾以所得管之寸數然後半之以為子聲之鍾其為變正聲之法者以黃鍾之管正聲九寸子聲則四寸半又上下相生之法者以仲呂之管長六寸一萬九千六

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上生黃鍾三分
益一得八十五萬九千口口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
八百九十六半之得四寸五萬九千口口四十九分寸
之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以為黃鍾又上下相生以至
仲呂皆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以為子聲之律

蔡元定曰此說黃鍾九寸生十一律有十二子聲所
謂正律正半律也又自仲呂上生黃鍾黃鍾八寸五
萬九千口口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

又生十一律亦有十二子聲即所謂變律變半律也
正變及半凡四十八聲上下相生最得漢志所謂黃
鍾不復為他律役之意與律書五聲大小次第之法
但變律止于應鍾雖設而無所用則其實三十六聲
而已其間陽律不用變聲而黃鍾又不用正半聲陰
呂不用正半聲而應鍾又不用變半聲其實又二十
八聲而已

臣按朱熹所謂變律半聲之例杜氏通典具焉者

此也元定之言曰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鍾不復為他律役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鍾而下則有半聲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鍾獨為聲氣之元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鍾所生然黃鍾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三變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七之數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也所引黃鍾不復與他律為役者蓋以黃鍾至尊無

與為並惟于本宮用正律若他律為宮則黃鍾之
為商角徵羽二變者皆但用其變律而正律不復
與之為役也

通典註曰按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自殷以前但有
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七聲五聲為正二聲
為變變者和也

蔡元定曰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皆一律角與
徵羽與宮相去獨二律一律則近而和二律則遠而

不相及故宮羽之間有變宮角徵之間有變徵此亦出于自然左氏所謂七音前志所謂七始是也然五聲者正聲故以起調畢曲為諸聲之綱至二變聲則宮不成宮徵不成徵不比于正音但可以濟五聲之所不及而已然有五聲而無二變亦不可以成樂也臣按此亦朱熹所謂五聲二變之數杜氏通典具焉者也元定之言曰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

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
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
宮收一聲少高于宮故謂之變宮也角徵之實六
十有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
之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因角
聲之實六十有四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
變徵變宮二聲以九歸之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
數以為彊弱至變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

又不盡二算其數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于二也
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
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為調也
其所謂和繆者淮南子曰姑洗生應鍾比于正音
故謂和應鍾生蕤賓不比于正音故為繆

孔穎達禮疏曰黃鍾為第一宮下生林鍾為徵上生太
簇為商下生南呂為羽上生姑洗為角林鍾為第二宮
上生太簇為徵下生南呂為商上生姑洗為羽下生應

鍾為角大簇為第三宮下生南呂為徵上生姑洗為商
下生應鍾為羽上生蕤賓為角南呂為第四宮上生姑
洗為徵下生應鍾為商上生蕤賓為羽上生大呂為角
姑洗為第五宮下生應鍾為徵上生蕤賓為商上生大
呂為羽下生夷則為角應鍾為第六宮上生蕤賓為徵
上生大呂為商下生夷則為羽上生夾鍾為角蕤賓為
第七宮上生大呂為徵下生夷則為商上生夾鍾為羽
下生無射為角大呂為第八宮下生夷則為徵上生夾

鍾為商下生無射為羽上生仲呂為角夷則為第九宮
上生夾鍾為徵下生無射為商上生仲呂為羽上生黃
鍾為角夾鍾為第十宮下生無射為徵上生仲呂為商
上生黃鍾為羽下生林鍾為角無射為第十一宮上生
仲呂為徵上生黃鍾為商下生林鍾為羽上生太簇為
角仲呂為第十二宮上生黃鍾為徵下生林鍾為商上
生太簇為羽下生南呂為角是十二宮各有五聲凡六
十聲

蔡元定曰聲者所以起調畢曲為諸聲之綱領禮運所謂還相為宮所以始于黃鍾終于南呂也後世以變宮變徵參而八十四調其亦不攷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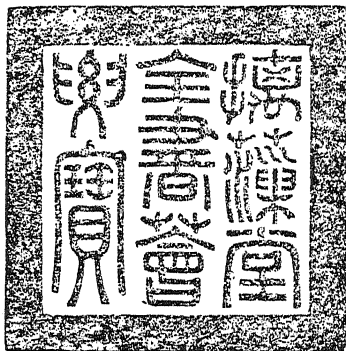
臣按朱熹所謂變宮變徵之不得為調則孔氏之禮疏因亦可見者此也蓋五聲十二律旋相為宮止于六十而後世乃參之以變宮變徵為八十四調非古矣

以上論樂律之制

中



大學衍義補卷四十三



覆校官編修臣張秉愚

校對官檢討臣王福清

謄錄舉人臣勵守訓

謄錄監生臣于飛鳳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四十四至

六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六百五十四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四十四

明 邱濬 撰

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樂律之制

下

周敦頤曰古者聖王制禮法脩教化三綱正九疇叙百姓大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

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聲莫不淡
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德盛治至道配天地
古之極也後世禮法不脩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
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蕩欲增悲不
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嗚呼樂
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
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

朱熹曰古聖賢之論樂曰和而已此所謂淡蓋以今

樂形之而見其本於莊正齋肅之意故希簡而寂寥
耳廢禮敗度故其聲不淡而妖淫政苛民困故其聲
不和而愁怨妖淫故導欲而至於輕生敗倫愁怨故
增悲而至於賊君棄父古今之異淡與不淡和與不
和而已

臣按周子此言蓋謂復古禮然後可以變今樂

程頤曰律者自然之數先王之樂必須律以攷其聲尺
度權衡之正皆起於律以律管定尺以天地之氣為準

非秬黍之比也律取黃鍾黃鍾之聲亦不難定世自有
知音者參上下聲攷之自得其正既得其正將黍以實
其管看管實得幾粒然後推而定法可也古法律管當
實千二百粒黍今羊頭黍不相應則將數等驗之看如
何大小者方應其數然後為正胡先生定樂取羊頭山
黍用三等篩子篩之取中等者特未定也

臣按程氏此言欲知音者攷聲上下以定黍

張載曰聲音之道與天地通蠶吐絲而商絃絕木氣成

則金氣衰乃此理自相應今人求古樂太深始以古樂為不可知律呂有可求之理惟德性淳厚者能知之

臣按宋三儒之說周氏以復古禮為先程氏以攷聲音為正張氏則以人之德性為本三人者可謂窮本知變達樂之要者矣且生當有宋全盛之時天子銳意古樂而胡瑗范鎮司馬光輩方講求鍾律徧訪四方草澤以應詔而三大儒者乃見遺焉使當時若在講求之列其所次敘必有可觀古樂

或有可復之理惜哉

朱熹曰五聲之序宮最大而沈濁羽最細而輕清商之
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然世之論中
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
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
陽而始和故即其始而用之以為宮因其每變而益上
則為商為角為變徵為徵為羽為變宮而皆以為宮之
用焉是以宮之一聲在五行為土在五常為信在五事

為思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為盛若角則雖當五聲之中而非衆聲之會且以七均論之又有變徵以君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於變宮而止耳自然是而上則又過乎輕清而不可以為宮於是就其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別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沈濁者為黃鍾以其極細而輕清者為應鍾及其旋相為宮而上下相生以盡五聲二變之用則宮聲常不越乎十二之中

而四聲者或時出於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
均備而一調成也黃鍾之與餘律其所以為貴賤者亦
然若諸半聲以上則又過乎輕清之甚而不可以為樂
矣蓋黃鍾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
中少過也應鍾之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
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
則又外之外上之上而不可為樂者也正如子時初四刻
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即所謂始之始中

之中也然則聲自屬陰以下亦當默有十二正變半律之地以為中聲之前段如子初四刻之為者但無聲氣之可紀耳由是論之則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鍾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鍾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為本律之宮也今有極論宮聲之妙而無曰黃鍾云者則恐其於聲音法制之間猶有所未盡也夫以聲音法制之粗而猶有未盡則雖有黃帝大舜之君伶倫后夔

之佐亦如之何徒手而可以議大樂之和哉又有宮當配仁之說者以仁當四德之元而有包四德之義耳夫仁木行而角聲者也以之配宮則仁既不安而信亦失據矣五行之序木為之始水為之終而土為之中土則水火之所寄金木之所資居中而應四方一體而載萬類者也是則宮之統五聲仁之包五常盖有並行而不悖者矣何奪彼與此哉

以宮配仁五
峰胡氏說

熹又曰古樂之亡久矣然秦漢之間去周末遠其器與

聲猶有存者故其道雖不行於當時而其為法猶未有
異論也逮於東漢之末以接西晉之初則已寢多說矣
歷魏周齊隋唐五季論者愈多而法愈不定爰及宋朝
功成治定理宜有作建隆皇祐元豐之間蓋亦三致意
焉而和峴胡瑗阮逸李照范鎮馬光劉几楊時諸賢之
議終不能以相一也而況於崇宣之季姦諛之會指蔡京輩
黥涅之餘魏漢津而能有以語夫天地之和哉建陽蔡元
定苟搜遠取巨細不捐積之累年乃若冥契著為律呂

新書明白而淵深縝密而通暢不為牽合附會之談其
言雖多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而不本於古
人已試之成法

蔡元定曰律呂散亡其器不可復見然古人所以制作
之意則猶可攷也太史公曰細若氣微若聲聖人因神
而存之雖妙必效言黃鍾始於聲氣之元也班固所謂
黃帝使伶倫取竹斷兩節間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又曰
天地之風氣正而十二律定劉昭所謂伏羲候陽氣之

初以為律法又曰吹以攷聲列以候氣皆以聲之清濁
氣之先後求黃鍾者也是古聖人制作之意也夫律長
則聲濁而氣先至極長則不成聲而氣不應律短則聲
清而氣後至極短則不成聲而氣不應此其大凡也今
欲求聲氣之中而莫適為準則莫若多截竹以擬黃鍾
之管或極其短或極其長長短之內每差一分以為一
管皆即以其長權為九寸而度其圍徑如黃鍾之法焉
如是而更迭以吹則中聲可得淺深以列則中氣可驗

苟聲和氣應則黃鍾之為黃鍾者信矣黃鍾者信則十
一律與度量衡權者得矣後世不知出此而惟尺之求
晉氏而下則多求之金石梁隋以來又系之秬黍下至
王朴剛果自用遂專恃黍而金石亦不復攷矣夫金
石真偽固難盡信若秬黍則歲有豐凶地有肥瘠種有
長短小大圓妥不同尤不可恃況古人謂子穀秬黍中
者實其龠則是先得黃鍾而後度之以黍不足則易之
以大有餘則易之以小約九十黍之長中容千二百黍

之實以見周徑之廣以生度量權衡之數而已非律生於黍也百世之下欲求百世之前之律者其亦求之聲氣之元而毋必之於秬黍則得之矣

又曰律者致中和之用止於至善者也以聲言之大而至於雷霆細而至於蟻蠊無非聲也律則寫其黃鍾一聲而已矣雖有十二律六十調然實一黃鍾也是理也在聲為中聲在氣為中氣在人則喜怒哀樂未發與發而中節也此聖人所以一天人贊化育之道也

臣按蔡元定作律呂新書朱熹為之序曰其中所謂黃鍾圍徑之法則漢斛之積分可攷寸以九分為法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說可推五聲二變之數變律半聲之例則杜氏之通典具焉變宮變徵之不得為調則孔氏之禮疏因亦可見臣既本朱氏此序而引諸說而附以元定之所參定者既具於各條之下至是剟取序文而繼以元定截竹為管以求中聲之說是則朱氏所謂先求聲氣之元

而因律以生尺尤所謂卓然者也然此求其聲氣
耳而所謂均調節奏被之管絃蔡氏又欲別為樂
書以究其業今世無之豈其後竟不克就耶尚幸
此新書之存以俟後世之聖君賢相功成作樂者
焉雖然此書之作雖由蔡氏而皆本其師之意也
觀朱氏與元定書曰但用古書古語或註疏而以
己意附其下方甚簡約而極周盡學者一覽可得
梗槩其他推說之泛濫旁證之異同不盡載也今

即其書以觀無一不如其師所教者所謂甚簡約而極周盡者一言以蔽之矣其後朱氏又與其門人攷訂禮書又定鍾律詩樂樂制樂舞等篇皆聚古樂之根源簡約可觀而鍾律分前後篇其前篇凡七條一曰十二律陰陽辰位相生次第之圖二曰十二律寸分釐毫絲數三曰五聲五行之象清濁高下之次四曰五聲相生損益先後之次五曰變宮變徵二變相生之法六曰十二律正變倍半

之法七曰旋宮八十四聲六十調之圖其後篇凡
六條一曰明五聲之義二曰明十二律之義三曰
律寸舊法四曰律寸新法五曰黃鍾寸分數法六
曰黃鍾生十一律數法大槩率采元定所著更互
演繹尤為明遠其樂制彙於王朝禮其樂舞彙於
祭禮上下數千載旁搜遠紹昭示前聖禮樂之非
迂以為後世作樂者之法則後世有作者合一書
而求之思過半矣

以上論樂律之制臣按禮樂之制作其微也
久矣而樂為甚非其情義之難明也而其所
謂制度者失其傳焉耳在漢之世樂家有制
氏世在樂官但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
其義論者惜之然唐宋以來其情義之存於
古典者通經學古之士尚能因文以求義或
得其情於簡編之中若夫所謂鏗鏘鼓舞者
則知之者蓋已鮮矣論禮者謂其數可知其

義難知蓋是時度數詳明人所共習所難知者其義理玄微者耳故為是言若就後世言之則可學而知者義理耳若夫名物度數非上智之資豈能奮乎千載之下而逆探其遺文墜緒於千載之上也哉且禮之行也文與器而已然樂不徒文而又有其容不徒器而又有其聲習學者既失其傳造作者又失其製蓋非一日矣一旦求之簡牘之中以不試

之學而欲合古人之制自非知禮樂之情之
聖有開物成務之才而妙達天人之理者孰
能與於斯哉三代之制不可攷已孔子自衛
反魯之所正僅云雅頌而不及於制度在聖
人時魯之樂工擊磬鼓鼗者踰河蹈海孔門
弟子皆詳記於所錄師說之中非無意也其
意以為自是之後樂工散亡非獨無明樂義
之聖賢而併與其習樂器之賤工亦無之矣

後有作者其何所持循而復古制也哉漢初
古樂猶有存者文帝資雖近道而謙讓未遑
武帝慨然有志於樂然所好者世俗之所樂
非先王之所制也魏用杜夔隋用鄭譯何妥
宋用和峴胡瑗阮逸范鎮輩非不留心於鍾
律也然卒無所得焉盖用其心於渺茫而無
所從入之端故耳孟子曰聖人既竭耳力焉
繼之以六律正五音程子亦曰有知音者

參上下聲攷之自得其正蓋必求之吾之心
思竭乎吾之耳力因其所易而後及其所難
因其所習而後及其所未達為之以其漸循
之以其方深造之以其道記曰作者之謂聖
述者之謂明今世古制無復存者雖是述之
其與作者之功何異吾無聖人之天資而欲
任聖人之創作可乎既不敢作而欲述之又
無可因而以為述之地不得已而就其所

近而易者以求之求之之道先從吾身始晉
人有言絲不如竹竹不如肉言漸近自然耳
黃帝取嶰谷之竹吹之以為黃鍾之宮者有
由然也六經之中論樂之最先者莫先于虞
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之四言此
萬世論聲樂之祖也史亦稱大禹聲為律身
為度孔子正樂亦以雅頌得所為先古之樂
器無存而存者亦多非古制惟孔子所刪三

百篇之詩乃商周祭祀燕享及房中所歌者
其篇章宛然三代之舊也無所欠缺大戴禮
云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晉志亦云漢
末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
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戴記頗有闕
誤篇數不可攷漢末止存三篇而加以文王
不知其何自來也其後改作新辭舊曲遂廢
至唐開元鄉飲酒禮其所奏樂乃有鹿鳴四

牡皇皇者華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關雎
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蘋十二篇之目而其
聲亦不得聞矣宋時有趙彥肅者傳此十二
詩之譜每句之中字皆叶以律呂即開元遺
聲也朱子既以載之儀禮經傳中以為詩樂
且謂古聲亡滅已久不知當時工師何所攷
而為此疑古樂有唱有歎唱者發歌句也和
者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聲以

歎發其趣故漢晉之間舊曲既失其傳則其辭雖存而世莫能補為此故也若但如此譜直以一聲叶一字則古詩篇篇可歌無復樂崩之歎矣夫豈然哉又其以清聲為調似非古法然古聲既不可攷姑存之以見聲歌之彷彿以俟後之知樂者噫朱子非知樂者哉而姑為是謙退之辭耳大賢若朱子而不任其責後世之人又孰有過于朱子者哉人人

皆為是言則此樂直至天地之成會永無可
復之期矣雖然與其不能盡復天地之純全
而略得以見古人之彷彿猶賢乎已夫有之
而不全猶勝于全無而不有也漢唐以來郊
廟燕享未嘗不用樂而樂之用或至于用鄭
或至于用夷今吾稍存古人之意以倣古人
之樂雖不全于古而猶彷彿于古豈不愈于
用鄭用夷也哉程子曰古人之詩如今之歌

曲古人之詩其音調不復可知已而今之歌
曲雖出時人之口而亦有所沿襲如向所謂
十二詩于鹿鳴等六詩云黃鍾清宮註云俗
呼正宮關雎等六詩云無射清商註云俗呼
越調所謂黃鍾清宮無射清商世俗固不知
所以為聲而正宮越調之類宋世所謂詩餘
金元以來所傳南北曲者雖非古之遺音而
猶有此名目也夫人能為之而聞之者亦能

辨別其是否誠因今而求之古循俗而入于
雅以求古人之所彷彿者萬一天生妙解音
樂之人如師曠州鳩信都芳萬寶常王令言
張文收之輩必能因其彷彿而得其純全者
焉因聲以攷律正律以定器三代之樂亦可
復矣然如此之人豈易得哉吁必待后變而
後作樂必待師曠而後聽音斯人不世出而
樂之在天下不可一日無也而音豈可不聽

哉世無后夔師曠而后夔之心師曠之耳則
人人有也萬古如一日也昔宋李照胡瑗阮
逸改鑄鍾磬徐復笑之曰聖人寓器以聲不
先求其聲而更其器其可用乎其後卒無所
成如復言房庶亦言古樂與今樂本末不遠
其大略以謂上古世質器與聲樸後世稍變
焉金石鍾磬也後世易之以方響絲竹琴簫
也後世易之以箏笛笙匏也攢之以斗塤土

也變而為甌杙敔木也貫之以板凡若此者
八音之變也亦猶大輅起于推輪龍艘生于
落葉其變則然爾古者食以俎豆後世易以
杯盤簞席以為安後世更以榻案使聖人復
生不能舍杯盤榻案而復俎豆簞席也八音
之器豈異此哉孔子曰鄭聲淫豈其器之不
古若哉亦疾其聲之變耳試使知樂者由今
之器寄古之聲去恣憑靡曼而歸之中和雅正

則感人心導和氣不曰治世之音乎然則世
所謂雅者未必如古而教坊所奏豈盡淫聲
哉庶之此言雖非窮本之論而不謂之知變
不可也樂記曰窮本知變樂之情也樂之本
同而其變則異同者其精者也異者其粗者
也推其異而合之同舉其粗而歸之精則其
體凝一矣臣請明詔天下求知音律者內而
朝著外而州郡隱而草澤之士賤而技藝之

流許其自陳及臣僚薦舉聚于一處俾其各就所能因其明處而各罄其所知用今世所奏之樂今日所歌之辭度其腔調按其節拍先求世之所謂正宮越調之類以究古人清宮清商之調依俗法之所移換尋古調之所抑揚然後被之于絲吹之以竹宣之以金收之以石必俗器之調而後古器之即合作于一堂之間而有和應之美不徒協夫奏者之

心而且諧之聽者之耳無間賢愚貴賤一是
同和然後按古人鍾律之法即蔡元定之律
呂新書朱文公之通解鍾律依其說按其法
而講究其所當然之則與其所以然之故築
室布灰如其候氣之法截竹為管以求黃鍾
之聲如所謂或極其短或極其長長短之內
每差一分以為一管皆即以其長權為九寸
而度其圍徑如黃鍾之法焉此則蔡氏截管

候氣之法也若夫所謂度其圍徑者則未有
定準焉夫所列之管既已應氣可豫尋秬黍
中者分為三等先以一等實于是管之中必
須千二百粒適滿其中無欠無餘然後用之
有餘欠者則用次等次等不合又別用之必
同而後已所實既同然後因之以定尺審度
量謹權衡焉由是以制律呂均聲音製樂器
先試以歌聲齊簫聲以簫聲定十六聲又以

十六聲而齊八器聲高者則抑而下之聲下者則引而上之過于厲者平之過于濃者淡之逐器而調之使其一器之中聲律自然均調而無有參錯合器而協之使其衆器之間自然翕合而無相奪倫無一器之不諧無一音之不應如此雖不能盡善盡美如古人之純全然通其變以窮其本亦可以得古人之彷彿者矣方之章韶濩武雖不可企及然視

後世之因循苟且者則有間矣臣于鍾律非
所通曉姑述所聞以俟當代之聖明任作述
之大柄者焉

大學衍義補卷四十四